

#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流程

本市户籍，未满 18 周岁的，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由其监护人或实际照料人（以下统称为“申请人”）向被保障对象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因监护不当而陷入困境的儿童，其监护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时提供：监护人/申请人、被保障对象的户籍证明、身份证、社保卡等复印件各一份；书面委托书（如监护人即实际照料人则不需委托）；分别根据“父母当前状况”勾选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死亡/宣告死亡的证明、失踪/宣告失踪的证明、查找不到的询问记录或证明、依法被剥夺人身自由的法律文书、重残的残疾证、重病的诊断相关材料；监护不当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法律文书和情况说明。被保障对象近期免冠照片 1 寸 4 张；被保障对象银行卡复印件。如有相关佐证材料的一并提供。

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被保障对象及其家庭和实际照料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查验，作出查验结论，提出初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区民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进行审核、作出确认，将确认结果通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告知申请人。对审核同意的，出具《同意发放通知单》，对未通过审核的，按原渠道退回申请材料，并出具《不予发放通知单》。对通过审核的困境儿童自申请受理当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每月足额将基本生活费拨付到被保障对象个人银行卡。困境儿童年满 18 周岁，符合增发条件的，还需提供就读相关资料，受理部门要及时按照程序 and 规定，核定身份，办理增发手续，并从学制规定年限结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